

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5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錦麗代理

紀錄：郭昫盈、陳慧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100416-2(併 1100823-3)除管，請教育局持續依改善規劃進度辦理，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並降低傷亡事件發生。
- 二、列管案號 1100823-4 續管，有關各校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教育局已進行審查事宜，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三、列管案號 1110425-1 除管，本案已納入本次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
- 四、列管案號 1110425-2 除管，有關社會局、教育局業依委員建議補充事項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

捌、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曝險少年服務及少輔會運作現況，請少輔會在市府召開之委幹會議中持續討論，並建議在人力組織規劃、經費來源、服務資源等應進行全面盤點及檢討，且於相關會議上表達主張，同時請警察局積極協助，本案後續規劃情形請於下次警察局工作報告中呈現。

玖、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一）周委員大堯：

1. 有關社會局開發之居家托育 APP 屬封閉性還是開放性系統，其準備進度如何。
2. 另教育局提及學校社工師、心理師等人員有異動情形，爰設置職務代理人機制，如鐘點心理師，因考量個案服務品質，聘派時有無固定來源、遴選機制、簽屬合約等，其聘派之比重情形如何。

（二）林委員月琴：

1. 本市在保母管理機制除訪視輔導外，有無其他相關機制，因近年保母發生事件之案件不在少數。
2. 有關本市托嬰中心之副食品費用聽聞要調漲，惟鼓勵生育又要家長配合，其調漲恐影響業者及家長雙方，爰想了解目前新北之規劃。
3. 針對警察局工作報告提及學童在放學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惟報告中無法看出工作內涵及成效，請再補充說明。
4. 另教育局在學生交通車之補充資料提及加強動靜態稽查、定點查察、裁處改善機制方面等，但對查核之交通車輛樣態陳述不一致，請再補充說明。
5. 有關中途離校學生分析表中個人因素之原因比重較高，本項能否再分析中離且未就業(因個人志趣不同、身心狀況無法工作者)情形，使本項數據更精準，有利進一步了解中離生因素。
6. 另弱勢幼兒教育津貼請領 109、110 年度數據下降，是因兒少數減少或補助經費調整至家長不願送托等情形，請教育局可再釐清。
7. 有關先前建議教育局針對召開幼兒園教師發生不當對待事件之審議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邀請兒少福利相關背景成員，以讓後續調查、認定與審議更公平，其後續規劃為何。
8. 有關衛生局查核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110 年計 22 家，列管家數 13 家，其 13 家目前查核進度?以及是否有設兒童遊樂設施，其改善情形如何。
9. 另衛生局辦理學童之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其年齡層分佈為何?因目前自殺比率升高在 15~24 歲之間，爰欲釐清宣導年齡層。
10. 針對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查交通局同期數據兒少死亡人數仍有成長情形，下半年或明年有無規劃更積極作為。另有關兒少交通事故占所有年齡層交通事故之比例分析雖有下降，但隨著人口數的變化，其兒少與成人數之間差距會愈來愈遠，此分析方式是否合理請再考量。
11. 有關交通局提及加強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機車，其執行內容、合作情形為何請再說明。
12. 另交通局辦理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宣導團講師，有無事前進行培訓，以教導正確觀念，請再補充說明。

(三) 廖委員書雯：

有關網路新興犯罪議題目前台灣也有類似 N 號房案件，故兒少性剝

削案件未減少且兒少年齡有往下降之趨勢，建議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未來結合青春專案之執行，應朝家長族群強化宣導，宣導上提醒可以朝數位使用足跡之了解、主動查察並認識交友平台網站陷阱、了解犯罪手法(如教導孩子，歹徒如何騙孩子的方式)、教導父母態度上不責備兒少等四大面向向家長、兒少進行宣導與加強防範，對上開新興議題之趨勢有所掌握及一些新的作法。

(四) 劉委員可屏：

1.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試著將兒少福利服務，以分區方式呈現公私部門提供支持性服務進行盤點，並檢視可近性、數量、服務品質等是否足夠，從此可了解是否需要其他資源或支持再介入。
2. 有關家外安置兒少最重要的是其身心健康問題，比如兒少原先已有身心問題且在安置後或輔導處遇過程中更加嚴重，其政府或照顧者能如何協助與幫助、心理健康類別有哪些？
3. 針對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案，家防中心是否曾有分析回流案件情形？其實際服務狀況如何？
4. 對於幼兒園不當管教案件，教育部已在今年5月三讀通過修法，未來教育局對於不當管教案件賦予更大責任，為協助教育局因應，請將處理情形或規劃作為於下次會議說明。

(五) 胡委員中宜：

1. 依教育局統計分析近2年學生輟學率有明顯下降，復學率也有上升，惟在國小再輟率有增加情形，是否因疫情影響或其他措施而造成此現象，請再補充說明。
2. 肯定社會局在短短時間內，將兒少家外安置之機構式安置數下降，並提升家庭式資源與布建，花很多努力與心力，因此未來亦期待新北市能逐漸達成KPI指標。

(六) 楊委員金寶：

有關社會局對違反兒少法第49條規定並進行裁處案件，其同期比較數據明顯大幅提升，有無分析相關增長原因。

(七) 賴委員月蜜：

1. 有關校園霸凌處遇更想了解教育局及學校在校園霸凌服務上的積極作為與因應，以避免兒少落入犯罪。
2. 從收出養數據當中終止收養案件以繼親最多，其背後原因及一線服務時可如何幫助應再思考。

3. 對於監護權訪視案件後續有提供家庭社區家事商談服務資源，其後續使用情形之追蹤及如何執行，以達社工助人。

(八) 廖兒少委員康佑：

有關學校與客運公司簽約以公車當學生專用車載學生上下學部分，近期發現有些公車不僅載學生還有民眾，就並非是學生專用車性質，爰請教育局、交通局再協助瞭解，以維護兒少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九) 聞兒少委員英佐：

1. 有關教育局曾於先前開會討論並表示會在新北學 BAR 上宣傳在校作息等規定內容，惟至今仍未看見公告，爰想了解目前執行進度。
2. 另了解到交通局已在修正兒少參與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目前進度為何。
3. 針對學校規劃之家長接送區域被佔用且有違停情形，仍請警察局、交通局持續積極取締、討論等處理，以共同維護兒少安全。

(一零) 吳兒少委員建慶：

1. 針對學校使用學生交通車有規定，如為租令契約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故上述委員所提學生專用車使用情形，教育局應隨時督導及改善。
2. 另對於兒童遊戲場改善或備查情形，僅有教育局、衛生局呈現，其他局處是否有執行情況請再補充。

## 二、各局處回應摘要：

(一) 社會局(兒少科)：

1. 有關委員建議以區域盤點兒少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服務方案部分，社會局會試著整理並呈現可近性、數量等，來看是否有足夠的支援提供在地兒少。
2. 對於安置兒少的身心健康狀況，下次會議可呈現目前掌握安置兒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比例，及轄內安置兒少之身心狀況分析，另也了解安置兒少差異、主責社工處遇的挑戰，目前與土城醫院、顏玉如老師合作實驗性研究方案，將醫療體系帶入安置體系，針對緊短安置兒少心理創傷及照顧者如何協助等處遇，屆時會視執行進度再呈現於工作報告中與委員分享。
3. 感謝委員肯定新北在兒少安置於機構數之變化，但因安置資源及安置人數都會浮動，須不斷布建在轄內安置資源，另親屬安置也需仰賴一線服務之家防中心及社福中心社工評估及資源。

4. 針對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行政罰，其 110 年 1-6 月與同期比較裁處數較低，主要是因被動檢舉、通報等情況才會進入後續調查及裁罰，111 年度增加係因現行社會大眾對於兒保案件的重視與普遍性。
5. 有關收出養案件中繼親終止收養比例最多，及監護權訪視單位如何提供案家家事商談資源等情，目前社會局針對轄內執行身分權益服務方案之單位，規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在職教育訓練、統整課程及服務內容 DM 等資源，提供第一線服務網絡夥伴使用。
6. 針對兒少委員所提相關局處未呈現兒童遊樂設施檢驗報告資料，因本案係在市府每月召開之公安會報中進行討論，經統計本市有 851 處，剩 40 處未完成檢驗報告，因刻正修繕、拆除等規劃，其辦理機關為綠美化景觀處、體育處、經發局等，惟該局處未參與本委員會中，爰此數據供委員參考。

(二) 社會局(兒托科)：

1. 社會局開發之居家保母 APP 是封閉性質，屬居家保母跟家長的聯繫管道，可透過手機來了解寶寶照顧情形，另已在上週完成此 APP 宣導動畫片，讓民眾更了解應用程式之使用功能。
2. 有關居家訪視部分，係依法規規定辦理，對超過一年之日間托育者一年 1 次訪視，其餘是一年 4 次訪視，另包含陳情、檢舉案件等隨時稽查，並採無預警之訪視進行，此部分將於下次會議整理辦理情形。
3. 配合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新制在 9 月 1 日上路，包括副食品費訂定需要政府規範，目前最高收 1,000 元(以超過一歲以上幼兒且有吃副食品者)，此規定只適用 9 月入校之新生，且托嬰中心必須經社會局審議通過才可調整。

(三) 社會局(家防中心)：

對於兒少保個案再通報情形，中央甚為重視並要求再通報案件，都須於每月召開兒少高危機會議中討論，經分析 110 年度有效通報率為 6,800 多件，其通報數中前一年度已通報過，且又結案之個案是 233 件，再通報率是 3.39%，並能發現其案件多為中低風險個案，如個案仍留於社區中，且並無嚴重到必須要離家進行安置等情，故屬高風險且有安置之案件，110 年度亦不超過 10 件。

(四) 教育局：

1. 針對補充資料提及學生交通車稽查重點規劃內容，會後將再統整寫法，包含各機關辦理幼兒園、補習班稽查之做法跟作為。另工作報告中呈現例行性動靜態稽查是以幼兒園辦理情形撰寫，於下次會議將學童車、課照及中學交通車盤查或辦理情形等納入工作報告中。
2. 有關家長請領津貼與入學情形，經分析雖本市 2~5 歲幼兒人口數下降，但送托幼兒園是逐年往上提，因此不會因津貼加碼而家長選擇不送托之情形，如有部分個案有此情況，教育局會再後續追蹤了解。
3. 先前委員建議不適任委員會組成成員，現行要點包含民間團體代表、幼教、兒童心理專家、家長團體代表等，後續會再進行相關要點之修正，納入兒少代表服務團體。
4. 因應幼教法修正，對幼兒園教師不當管教之通報處理、調查程序等 SOP 也會因應修正，比如調查程序會由教育局啟動調查辦理，目前已至各幼兒園進行宣導，將於下次會議報告因應作為。
5. 有關中輟學生當中國小再輟率增加，係因學生回來又再離校的情況發生，故數字會不斷隨次數增加，此部分學校端針對中輟復學生召開復學相關會議，並依據個案選擇合適孩子復學相關策略，且隨時滾動性修正。
6. 另中離生大多發生於高中階段，此部分以個人因素為多，多以志趣不合或者身心狀況，亦含括原生家庭、經濟、同儕或個人因素，目前只要兒少有持續中離情況，教育局以提供 HOPE 計畫內容轉介到執行單位，以個案式逐案聯絡兒少，協助中離生要就學、就業或其他因素等問題，並給予適當協處。
7. 有關霸凌事件之統計數據是由各校填報校務行政系統裡相關資訊所產出，目前教育局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積極作為有，第一部分反霸凌友善校園週宣導，包含零容忍、零誤判、零遺憾為目標，也包括拒絕霸凌、不做旁觀者等概念宣導、第二部分成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由副市長主持並召開跨局處會議針對難處個案進行討論予以協助、以及建置人才庫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強化宣導與關懷措施等，以有效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產生。
8. 新北市學校聘用鐘點心理師、專業人員等是以駐校方式提供服務，且服務亦需符合三級輔導機制，其服務與相關輔導內容須送教育局檢核。

9. 針對兒少委員關心作息、服儀議題，後續教育局都有函知各校依照教育部以及本市所訂定之規定來遵循，相關宣導部分，預計近期內儘快完成，會再與兒少委員討論。
10. 有關兒少委員所提公車業者與學校簽約使用學生專用車事宜，此部分是由學校與公車業者自行處理，後續教育局會與交通局了解其簽訂契約情形。

(五) 衛生局：

1. 關於餐飲業附設遊樂設施屬動態的數字，110 年列管 13 家，但已有部分業者在疫情中結束營業，另現因中央兒童遊樂設施規範有修訂，爰延至 9 月~10 月之間查核，並屆時將查核情形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2. 新北市自殺死亡人數 110 年有 589 人，與 109 年比較減少 46 人，衛生局仍持續努力辦理心理衛生輔導宣導，依照中央公告 110 年全國標準化自殺率每 10 萬人口平均 11.6 人，新北市每 10 萬人口 11.3 人低於全國均值，並較前一年下降 8.1%，其中以青少年 24 歲以下年齡層較前一年大幅減少 18 人，目前針對青少年自殺企圖者，有自殺關懷訪視員及校園內輔導措施，高危個案由自殺關懷訪視員與學校輔導員同時介入輔導與協處。另已建置「看聽轉牽走」線上宣導課程，透過市府自殺防治會跨局處協助及心衛中心成立，跨網路單位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關懷，提升敏感度及通報率。

(六) 警察局：

1. 有關兒少性剝削新興犯罪，包含交友平台、犯罪手法、宣導等部分會在精進，青春專案期間亦會前往各類場合進行宣導，未來也希望刑大科技犯罪偵察隊能協助警察局在數位交友平台查察部分再加強精進。
2. 有關委員提到限縮民眾檢舉 46 項交通違規部分，是中央推動政策，於 4 月 30 日立法上路，可減少許多惡意檢舉及重複檢舉項目，以板橋國小案件為例，砂石車違停一事，係黃石市場新建工程，故違停在後門，板橋分局接到報案並隨即前往開單制發，後續亦要求各分局勿有類似狀況發生。

(七) 交通局：

1. 對於青少年無照駕駛部分，為有效防制於教育、執法等面向加強宣導，目前交通局有創新作為即「共享運具」，是青少年喜歡共享運

具之機車，並同時建立借用通報平台，只要業者或者警方有通報交通局，會請業者同步將使用者停權，希望遏止青少年無照使用這些共享運具之手段。

2. 針對委員關心交通安全宣導團之講師，皆為交通安全領域專家，其授課雖有深淺不一，但教材都需經由交通局檢視。
3. 有關 110 年 1-6 月兒少死亡人數，與 109 年同期比較其減少是與少子化有關係，此部分會再重新檢視兒少死傷是否有減少之情形。
4. 有關兒少代表參與「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因涉及設置要點修正與法制程序，目前已進行修正，惟本屆委員任期到明年 4 月，如修法完成屆時會邀請參與。
5. 另兒少委員提醒行人通行安全查核，交通局會提醒各權責單位，加強查核密度，如對交通領域有關心之相關建議，都可隨時予交通局建議，或於會議中即時作反應及討論。

### 三、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辦理幼教人員不適任委員會之成員，請參照委員建議邀請兒少福利服務相關背景之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與會，以利審查案件之中立。
- (二)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呈現私立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檢核情形，及未來規劃作為說明。
- (三) 為保障兒少交通安全，請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等局處，於下次會議呈現因應人行道、校園周邊道路風險改善成果，及未來改善規劃情形等作為說明。
- (四) 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等單位針對委員建議及回應事項檢視，並將需補充或說明之業務內容納入下次工作報告或分辦表中呈現。
- (五) 其餘業務推動事項，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或納入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 壹拾、臨時動議：

#### 一、劉委員可屏：

- (一) 案由：有關各縣市每 4 年進行一次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今年 2 月已提出報告及建議，請於下次會議呈現未來因應作為。
- (二) 決議：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因應新北市提出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之建議，整理各局處因應規劃及精進作為。



## 二、聞兒少委員英佐：

(一)案由：針對學校不當管教及體罰部分，體罰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或通報流程資料，因很在意幼兒之身心安全，教育局能否將相關資料納入下次工作報告上呈現。

(二)決議：有關呈現體罰相關數據資料，請教育局納入會後召開兒少委員溝通平台會議中進行討論，以達共識。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整）。